

8幅名画继承权引发收养寄养之争

静安区法院判决被送养小妹与其他兄弟姐妹享同等份额

家住江苏常州65岁的李蓉(化名),为了继承父母留下的著名画家张大千、王翥8幅国画(其中6幅已被拍卖,成交价为人民币468万元;另外2幅流拍),把居住海内外的6位陈姓兄弟姐妹均告上法院,要求依法享有平等的继承权。

近日,静安区法院对这起罕见的遗产纠纷一案一审判决,涉案字画拍卖所得款468万元,由多名被告共同向李蓉支付69.42万余元;现存被告陈仁(化名)处的张大千《片帆野艇》画一幅、王翥《山水十二帧》,归李蓉等7人所有,各占七分之一份额。

1 父早死幼女被送外地人家

上世纪三四十年代,李蓉的生父母陈重重(化名)、齐凤(化名)共生育了原被告等7人,之后先后去世。李蓉的大哥陈敬于2010年11月11日被法院宣告失踪后,财产由其子女代管。

解放初期,李蓉父亲去世,当时30多岁的齐凤没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,只好靠变卖家财、字画抚养几个子女,被迫将年仅4岁的李蓉送到老家常州,交由李蓉的亲舅舅抚养。不久,舅舅又将李蓉托给婚后多年未育的邻居李素大(化名)夫妇抚养,舅舅每月支付生活费。

根据相关档案记载,李蓉生父陈重重于1926年在南京参加国民党;抗日时期参加了伪保安团;1949年11月被捕前任国民党浙江行署副主任,于1950年10月28日作为“敌特分子”被判处死刑。

陈重重生前喜欢收藏名人字画,“文革”抄家时,身为国民党遗属的齐凤在抄家财物登记中,记载有上交“字画”8扎。

据陈重重的子女介绍,他们的祖父在清朝做过巡抚。祖父过世后,陈重重继承了不少古董、字画。再加上陈重重任职的几十年里,只要略有闲钱,就一直不停地购买,不断有新的收藏。

李蓉来李家后,受到李素大夫夫妇的疼爱。1964年9月,17岁的李蓉离开常州赴南京就读,1966年8月又去江西就读。1969年2月,李蓉毕业后被留在江西某厂工作,直到1987年8月调入扬州某工厂工作至退休。

2 为遗产和兄弟姐妹对簿公堂

1992年1月下旬,李素大夫夫妇曾以声明的形式写下,李蓉“原名陈蓉,原是陈家子女,因陈某1950年去世后,其母一人无法照料众多子女,故将幼女陈蓉寄养在我家,今特声明李蓉(陈蓉)不是我们所生。”

2010年8月26日,李蓉向法院起诉中称自己是陈家子女,2009年政府发还抄家物资,共有8幅张大千等人的字画。2009年12月,其他兄弟姐妹通过上海拍卖公司拍卖成交了6幅,成交价468万元;另两幅因流拍,现在对方被告手中保管。李蓉认为自己也是遗产合法继承人,要求依法享有平等的继承权。

李蓉还向法院提供了多份证据,包括她哥哥陈善(化名)于1992年1月28日书写的盖有其母私章的声明,证明其母确认李蓉从小寄养李素大家中,双方是寄养关系而非送养;李素大夫夫妇于1992年1月27日在公证处声明,证实在1950年陈

父去世后,其母将李蓉寄养于自己处,由其舅舅每月补贴生活费。根据李蓉档案材料家庭关系申报,证明从1992年就已经明确了她的父母,就是陈重重、齐凤;在李蓉女儿的户口迁移证上,也证明她是齐凤的外孙女。

面对李蓉起诉要求分得名人字画的诉求,陈善等4人辩称,李蓉从小就送给了常州的李素大夫夫妇抚养,她与李素大夫夫妇形成了养(母)女关系,依法不能继承生父母陈重重、齐凤的遗产。8幅名画是母亲齐凤的财产,并非陈重重的旧藏。陈善等人也向法院提供江苏常州公安局常住人口登记表等证据,证明李素大与李蓉是父母子女关系,形成了收养关系。

法庭上,李蓉大姐陈芝(化名)却承认,李蓉是她的亲妹妹,认为李蓉应当分得继承遗产。大哥陈敬的财产代管人也表示,对李蓉享有继承权无异议。

3 法庭上出现两大争议焦点

法院查明,在1995年3月期间,齐凤生前曾向邗江公证处陈述,李蓉没有送给人家,仅是寄养在常州李素大家中。而当时陈善在邗江公证处出具证明中表述,李蓉是我的妹妹,应该回到陈家子女关系上来,并非是送给人家等内容。

法院还查明,“文革”期间齐凤被抄家,其中有字画一捆。“文革”结束后,由于抄家档案清单中的字画未具名,原物已无法找到。2008年,齐凤生前的单位和有关部门与齐凤家属办理了字画顶退手续。共拿回张大千《独树高逸》画一幅、张大千《松下高士》画一幅、张大千《片帆野艇》画一幅、张大千《仿石涛山水》画一

幅、张大千《仕女四屏》画一幅、张大千《江思云帆》画一幅、张大千和张善孖合作的《伏虎美人》画一幅、王翥《山水十二帧》。此八件作品均为清一色民国装裱。

2009年8月,被告之一的李蓉弟弟陈仁(化名)将上述字画委托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拍卖,拍卖掉其中6幅字画,拍卖得款468万元。而张大千《片帆野艇》画一幅和王翥《山水十二帧》流拍,现该两幅字画由陈仁保存。

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:第一、李蓉与李素大夫夫妇之间是寄养关系还是收养关系?第二、涉案的字画是陈重重、齐凤夫妻共同财产还是齐凤个人财产?

针对争议焦点一,法院认为收养是收养人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,将他人的子女收养作为自己的子女,使原来没有父母子女关系的人之间,产生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。寄养是指未成年的父母由于工作、生活的特殊条件或其他原因,不能与子女共同生活,将孩子寄托在他人家中,由生父母出资提供子女的生活抚养费,送养人、寄养人之间并无收养的合意,无论寄养时间多长,都不会引起父母子女关系的变化,生父母随时可以领回自己的子女。

根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明确,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,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、朋友抚养,抚养人与被抚养人构成收养关系。鉴于李蓉父亲陈重重原为国民党军官,在当时政治运动不断的社会背景下,李素大夫夫妇为李蓉能有较好的生活环境,为李蓉的姓名改李去陈,亦符合常理。法院确认李蓉与李素大夫夫妇不构成养(母)女关系,李蓉依法可享有继承生父母陈重重及齐凤的遗产权利。

针对争议焦点二,从陈善等人向拍卖行陈述的“陈氏家族关于陈重重先生旧藏作品的说明”中可以看出,陈重重在世时,家中就存有“十几板箱的字书画”;陈重重“在他任职的几十年里,只要略有闲钱,就一直不停地购买,也不断有新的收藏。”陈善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字画为齐凤个人财产,从现有证据看该字画属陈重重与齐凤的夫妻共同财产。

这起涉及家庭人员众多,字画拍卖金额巨大的遗产继承纠纷案,经静安法院长达17个月的精心审理,最终审定,涉案的字画为陈重重与齐凤的遗产,李蓉与李素大夫夫妇之间收养关系不成立,李蓉有权依法继承陈重重与齐凤的遗产。

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本报记者 宋宁华

4 针对争议法院作出解释

债台高筑设下“温柔陷阱”

沪上一酒店女老板征婚圈钱骗倒17个男士

她曾是三家酒楼的老板,是众多男士心中欣赏的成功女性;她曾有过两段失败的婚姻,虽然年近五十,但对一些男士还有挡不住的诱惑。债台高筑,频频对簿公堂;风韵犹存,设下温柔陷阱。终于有一天,她站在了法院刑事审判的被告席。

女老板站上被告席

这是近日徐汇区法院刑庭现场,被告人童仕芳今年49岁,崇明人。

公诉人问:“你自己经营几家酒楼?”

童仕芳答:“一共三家。上海夏威夷酒楼两家,还有一家是在崇明的锦绣宾馆分部。”

公诉人问:“崇明的酒楼在2008年的时候就不存在了,连营业地址都没了,只剩下一纸注册登记的证明。在这种情况下你为什么仍然向被害人声称是夏威夷酒楼的负责人?”

童仕芳答:“因为我的企业还存在,我只是把房子卖掉了。”

其实,案发前不光是崇明的酒楼不复存在,上海的两家夏威夷酒楼也早已关门停业。虽说酒店经营得很糟糕,但对打官司童仕芳却显得非常老到。法院的卷宗表明,童仕芳在这起刑事案件之前,已经有过30多起民事纠纷。这些民事纠纷的原因各不相同,有拖欠员工劳动报酬的,有拖欠货款的,有拖欠工程款的,还有民间借贷的。这些官司童仕芳无一例外都败诉了,法院依据生效的判决曾经上门强制执行,但童仕芳的态度是:钱我会还,但现在没有!

半老徐娘“生财有道”

早在三家酒楼关门停业前,童仕芳在婚



绍波图

姻家庭的经营上也变故频频。2000年,童仕芳与第二任丈夫离婚,孩子和家产都归了前夫,自己净身出户当酒楼老板。这期间,两家酒楼先后关门停业,唯有最大的宜山路夏威夷酒楼仅存。虽然表面风光,实则金玉其外,败絮其中。平日里消费者不那么多,讨债人却接踵而至。眼见得不敷出,童仕芳苦思冥想了一条可以剜肉补疮的生财之道。

2007年5月的一天,宋先生通过报纸上的一则征婚消息认识了童仕芳。“刚见到的时候,听她说话,看她写字,觉得挺有能力的,我想做老板大概就是这样的,第一印象不错。”宋先生说。而接下来的交往是从投资开始的,“童仕芳拿了一张协议书给我看,说她准备开一个演艺厅,就是钱有点紧张。我说考虑考虑,因为钱都在股市里。后来我从母亲那里拿了5万元借给童仕芳。可没几天,童仕芳又开口了。还带我

到浙江路的文化馆去看场子,我当时蛮相信的。陆陆续续借给她75000元。可后来没有任何消息,甚至连人也见不到了。”

快要退休的老赵蜗居多年,2008年3月的一天,他接到斜土路一家婚介所打来的电话,说是给介绍对象,女方45岁,是开酒楼的,可以交朋友,也可以一起经营帮忙。老赵听后怦然心动,就按照婚介所给的联系方式开始了交往。“有一天,童仕芳约我到她的酒楼,说是店里要重新装修,最近手头有点紧,要我想想办法,我给了她20万元。还有一次我到她那儿,店里的员工在与她吵架,她拉着我说是因为工资发不出,我又垫付了30多万元。童仕芳好像事情特别多,前后我一共给了她70多万元,我是从今后要和她一起生活一起经营角度考虑的。谁知她是以感情作为投资来骗钱的。”说起这段往事,老赵痛心疾首。

究竟是借款还是骗钱

童仕芳的征婚男友越来越多,圈的钱也越来越。每个借钱给她的朋友几乎都感觉,这些钱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要回来。因为从去年春节后,童仕芳的手机就关机了,找上夏威夷酒楼,那里的人说酒楼已经打烊转让给别人。于是,有17个男士先后向徐汇公安报案。同年4月,童仕芳被依法逮捕。同年9月,检察院以童仕芳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起诉书指控,2007年至2009年期间,被告人童仕芳先后以交友征婚名义,通过多家婚介公司介绍搭识被害人,利用夏威夷酒楼法定代表人等身份及被害人希望与其交友、成婚的心理,营造其经营规模较大、经济条件优渥等假象,骗取被害人信任。同时,童仕芳隐瞒了自己债务缠身,没有还款能力的真相,虚构投资餐饮娱乐项目等事实,并许以高额利息,向被害人借款280万元,之后即逃避或以各种理由搪塞被害人追讨欠款。

庭审中,童仕芳这样为自己辩解:“作为一个离婚十多年的单身女性,我交朋友或谈恋爱是很正常的,有的还和我同居了。他们是心甘情愿给我钱,我不可能强迫他们或者去抢,即便他们报案时改了口,那也最多是借款而不是诈骗。我曾经爱过也恨过。虽然我有点过错,但我还是为了企业。我从来没有要赖掉这些钱。通过律师已经联系上我的前夫,他可以帮我承担这笔债务。”

然而,她的前夫没有任何具体行动,倒是案外又有其他人在向警方报案,童仕芳非法圈钱的数额还在上升。法院在没有查明全部事实之前不得不暂时中止审理。

特约通讯员 侯康康 本报记者 袁玮